

財政部

周

由路局七十八

〇

中華民國卅六年六月十四日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收

以環石

工務科

七十八

事

准電囑將食米三百噸及公路材料運撥交省公路局領用電復米已撥

附

交材料正飭撥中并增撥洋灰一二〇袋一併交由該局領用希查照

辦

批

示

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湖北分署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建二暢字第二四九

撥交省公路局領用至公路材料亦正分別飭撥中並另增

袋一併交由該局領用相應電復查照為荷湖北分署已之張印

七十八

陸附產

因後連的樣性

張國富

七十八



監印
劉立德